

## 大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50萬(含身故保險金)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0% =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 90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 80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 70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 60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 50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 40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 1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5 % = 5萬	
初次罹癌症	初次罹癌保險金	15萬(原位癌1.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500元／最高給付9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 1000元(含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1500元(含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1500元(含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30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最高10,000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1.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每人每年保費	1800(含教育部補助款)	

## 大華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50萬(含身故保險金)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0% =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 90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 80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 70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 60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 50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 40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 1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5 % = 5萬	
初次罹癌症	初次罹癌保險金	15萬(原位癌1.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 500元／最高給付9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 1000元(含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日1500元(含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1500元(含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日30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最高10,000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2.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每人每年保費	1800(含教育部補助款)	

